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本校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次日間部教務會議暨進修部部務會議訂定

- 一. 為使本校大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及碩士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 二. 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大學部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修習本課程。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得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免修。
- 三. 實施方式：
 - （一）四技大學部學生
學生須於修習「大學之道」之必修通識核心課程中，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之學術倫理課程，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學生須於申請學位(口試)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之學術倫理課程，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 四. 教務處每學年將修習「大學之道」之必修通識核心課程及每學年入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資料上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以協助建置帳號。
- 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